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原易字第6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國鎮

黃翊鉸

林俐彤

陳運聖

指定辯護人 陳鈺歆律師

被 告 王仁昌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02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係以：被告即告訴人黃國鎮為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業所」（下稱春源高雄營業所）之外包商；被告即告訴人黃翊鉸、林俐彤、陳運聖、王仁昌均為春源高雄營業所之員工。被告黃國

01 鎮與陳運聖於民國114年3月26日0時40分許，在春源高雄營
02 業所C廠區內，雙方因細故發生口角爭執，被告黃國鎮及陳
03 運聖竟各基於傷害之犯意，相約到廠區外單挑，旋即徒手打
04 架互毆。被告黃翊鉸、林俐彤見狀，亦基於傷害之犯意聯
05 絡，由被告黃翊鉸先將黃國鎮與陳運聖分開，被告陳運聖趁
06 機徒手將黃國鎮推進工廠內，導致黃國鎮被鐵水燙傷，被告
07 黃翊鉸、林俐彤再各持安全帽毆打陳運聖，被告陳運聖復反
08 擊毆打黃翊鉸、林俐彤。被告王仁昌見狀，亦與陳運聖基於
09 傷害之犯意聯絡，持安全帽或徒手加入毆打黃國鎮、林俐
10 彤，被告黃國鎮、黃翊鉸、林俐彤復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
11 徒手或持安全帽反擊毆打陳運聖、王仁昌，其5人以此方式
12 互毆，黃國鎮因而受有頭部鈍傷合併眩暈腦震盪、下唇挫擦
13 傷、右上肢燙傷、左手背及右踝擦挫傷等傷害；黃翊鉸受有
14 頭部鈍傷合併眩暈腦震盪、左肩挫傷、左小腿挫擦傷等傷
15 害；林俐彤受有後枕部及後頸挫傷合併眩暈腦震盪、下唇挫
16 擦傷等傷害；陳運聖受有頭部鈍傷合併眩暈腦震盪、後背右
17 手中指挫擦傷等傷害；王仁昌受有頭部鈍傷合併眩暈腦震盪
18 之傷害，因認被告等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
19 語。

20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1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
22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
23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24 三、本件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係犯刑法第
25 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
26 論。茲因被告等於本院審判中已彼此達成和解，並均具狀撤
27 回本件告訴，此有撤回告訴狀附卷足稽，參照前開說明，爰
28 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30 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惠玲